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99號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07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08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112007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2007

(女，99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2008(女，101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表示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真實姓名詳附件)於112年4月1日因受安置人之失智的外祖母N-112007C(真實姓名詳附件)有吞食於外頭撿拾回家的垃圾之行為，毆打其頭部，當下受安置人N-112007為阻止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雙方發生爭吵，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作勢欲毆打受安置人N-112007，故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跑離案家於附近超商遊蕩。員警於巡邏時發現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將二人帶回派出所並詢問其離家之原因，亦協助嘗試與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溝通，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疑似因重聽加上精神議題無法有效對談；另社工與受安置之人N-112007、N-112008會談，得知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真實姓名詳附件)過往經常無故以水管毆打頭部及擱掌方式管教，造成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身心害怕；另社工接獲通報於4月2日凌晨起多次電話聯

01 繫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皆無接聽電話，故於同日上午6時
02 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
03 人N-112007、N-112008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
04 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
05 經鈞院於115年4月9日，以115年度護字第97號裁定准將受安
06 置人N-112007、N-112008自114年4月5日起延長安置三個
07 月。

08 (二)安置期間，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均受妥適照顧、身
09 心狀況復原中；且於115年4月起進行漸進式返家至115年6月
10 17日止共執行4次，目前執行期間，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
11 準時抵達接送地點，親自接送安置人N-112007、N-112008，
12 返回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租屋處，然會安排用餐時間、
13 外出逛街時間，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相當開心，受
14 安置人之母N-112007B配合度積極，然其親職教養能力尚有
15 提升之必要性。綜前評估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現不
16 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本院
17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3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4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5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6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7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8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9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31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民

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在卷可稽。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一)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案主1、2之監護權由案母單獨監護，過往案母時而會忽略案主1、2的基本生活照顧及相關需求，自114年8月起開始穩定親子會面，社工會在進行會面前與案母討論案主們近期的生活狀況及校園生活，讓案母可以在進行會面時，比較能有更多話題與案主們互動，也能深入了解目前案主們的行為與思想，直至115年3月通過漸進式返家會議，於115年4月25日起改為漸進式返家，案母有較多的時間與案主們互動，並正視案主1已經是高中一年級，案主2已是國中一年級，案主們會主動向案母分享交友情形、校園生活等，若有異性交友的部分，案母會及時的開導，讓案主們知道如何愛護自己的身體，顯然漸進式返家有讓案母展現親職照顧功能，惟案主們尚未正式返家，對於案母的親職教養能力仍有提升的必要性。(二)家庭重整服務評估：自114年6月至114年9月期間，案母有穩定並積極配合親子會面，惟案母不斷詢問案主們何時能正式返家，直到114年12月10日透過家庭團體決策會議，與案母進行討論提升親職教養能力、就業與居住環境及未來居體照顧和漸進式返家計畫，案母已於115年2月20日完成安排居住環境，並也積極確認案主1上學時要搭乘校車時間與路線，及安排讓案主2就讀○○國中，案母已完成家庭團體決策會議決議內容，因而於115年3月提出漸進式返家會議，會議決議同意案主1、2漸進式返家，因而安排115年4月的漸進式返家至115年6月，而案母會向社工表達希望案主1、2能儘快返回家中，與案母共同生活，社工有說明家庭團體決策會議有提到漸進式返家需至少有3個月以上的評估，讓案母了解正式返家的流程，現須將評估內容提案至會議討論，目前案母仍持續配合家庭重整服務的處遇。」、「建議：(一)延長安置：綜上，案母雖已完成親職教育，然案母及案主1、2尚有身心議題處遇中，另親子互動狀態仍須進一步評估，且須持續與案

母討論未來案主1、2的照顧計畫，為使案主1、2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成長，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二)處遇計畫：1. 穩定案主1、2於家外安置之生活適應。2. 持續讓兩名案主漸進式返家，維繫案主1、2 與案母間之母女情感，及手足間的互動關係。3. 持續透過家庭處遇服務，以改善親職功能並穩定情緒狀態。4. 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1、2之最佳利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復經本院撥打受安置人母親N-112007B電話，其表示願意配合縣府安排，儘快讓受安置人返家，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本院考量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經安置後，生活方面在寄養家庭受到妥適照顧，於心理諮商輔導、連結學校輔導資源及就醫治療下，情緒亦漸趨穩定，而受安置人母親N-112007B雖於14年9月重新開始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進行會面，並且於15年3月通過漸進式返家會議，然依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目前之身心情狀、工作性質，親職教養能力是否提升仍有待多方觀察及評估，仍有持續進行漸進式返家以觀察親子互動關係之必要，認為免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母N-112007B之親職功能與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尚不宜由其母N-112007B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6 書記官 呂怡萱